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售饭系统设备项目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现对本公司隔油系统及管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隔油系统及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联系人：张强

项目联系电话：1767803958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471-4186287

采购单位：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机场六号工作区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01 | 智慧平台消费系统 | 网络服务 | 套 | 1 |
| 02 | 数据接口 |  | 套 | 1 |
| 03 | 云消费机 | 彩屏 | 台 | 1 |
| 04 | 云消费机 | 移动 | 台 | 1 |
| 05 | 发卡机 |  | 台 | 1 |
| 06 | 交换机 | 千兆；26端口 | 台 | 1 |
| 07 | 附件 | 线材 | 批 | 1 |
| 备注 | 安装调制费一起参报 | | |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条。

二、参与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供应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3.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相关法定机构颁布的适用于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社会组织的执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5.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连续三年；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7.专业技术及行业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法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许可证；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现有客户清单以及市场占有（分布）情况；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三、采购发布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499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区域：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配餐楼

时间：2021年05月11日 09:00至2021年05月18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机场六号工作区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响应人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1份；

四、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8日 16:00

五、比选时间：待定

六、比选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机场六号工作区会议室